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0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坦程物联、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南浔泰康、受让方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浔泽林	指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温佳泽
转让方、出售方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
无锡泽来	指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意向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 万股股份，占坦程物联总股本的 99.9945%。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浔泰康合伙协议》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坦程物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坦程物联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坦程物联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和规范运作模式，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协助公司探索业绩和利润的新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 5 层 501-30
邮编	31300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Q783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温佳泽

温佳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 月出生。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普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资源开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浔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为温佳泽，南浔泰康、温佳泽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南浔泰康、温佳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南浔泰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浔泰康经审定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结果，南浔泰康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南浔泰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温佳泽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温佳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

4、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9年3月15日，王建武、徐圣、张剑清、任红锁、杨俊彪、强刚、王杰、李守卫与南浔泰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浔泰康，协议各方因历史经营遗留问题对调整款项39.28万元未达成一致意见。南浔泰康涉案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执行标的	审理法院	裁判时间	裁判结果
1	(2021)晋0105民初3700号	王建武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161,048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王建武的诉讼请求
2	(2021)晋0105民初3702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7,856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杨俊彪的诉讼请求
3	(2021)晋0105民初3703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15,712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张剑清的诉讼请求
4	(2021)晋0105民初3704号	徐圣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15,712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徐圣的诉讼请求
5	(2021)晋01民终	王建武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161,048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

	5002号						王建武 161,048元
6	(2021)晋01民终5009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7,856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杨俊彪 7,856元
7	(2021)晋01民终5001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张剑清 15,712元
8	(2021)晋01民终5000号	徐圣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徐圣 15,712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1、南浔泰康已与王建武、杨俊彪、张剑清、徐圣就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南浔泰康已履行法院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付款义务，相关涉诉案件和纠纷已全部了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纠纷；3、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南浔泰康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已了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收购人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已了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20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1.98 万元。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浔泰康在该行账户余额为 4,865,933.97 元。南浔泰康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收购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浔泰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道成	有限合伙人	29,700,000	29.70%	货币
2	赵铮慧	有限合伙人	29,700,000	29.70%	货币
3	赵铮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19.80%	货币
4	赵淑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19.80%	货币
5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收购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南浔泽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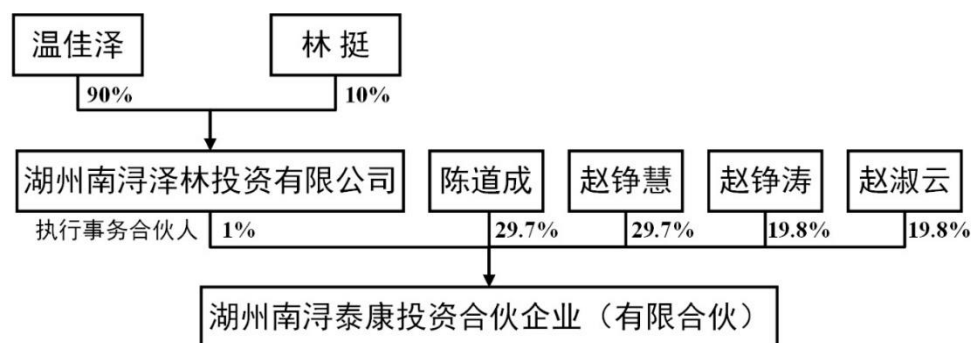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佳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000	90.00%	货币
2	林挺	监事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
----	---	---	------------	---------	---

根据《南浔泰康合伙协议》，南浔泽林担任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获得各合伙人授权，可独立决定南浔泰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实施、南浔泰康资产的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等。根据南浔泰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或者其他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情形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南浔泽林的意见为准，其他各方应无条件服从南浔泽林的意见，确保一致行动。因此，南浔泽林能够实际控制南浔泰康。

温佳泽持有南浔泽林 90%的股权，并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佳泽为南浔泽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温佳泽为南浔泰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南浔泰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1.98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一）收购方式

根据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浔泰康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5,774,600 股，限售股份 12,324,400 股，转让价格为 0.20 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南浔泰康名下之日前，出售方将所持存量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浔泰康行使。因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份，分阶段进行转让，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1,154,920
	小计	5,774,600	31.9039	1,154,92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后转让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2,134,880
	李亮	1,050,000	5.8011	210,000
	严涛	600,000	3.3149	120,000
	小计	12,324,400	68.0906	2,464,880
总计		18,099,000	99.9945	3,619,800

注：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南浔泰康单次受让出售方所持坦程物联股份数量超过坦程物联总股本的 5%，受让股份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

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坦程物联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坦程物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0,857.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查询坦程物联交易公开信息，当日坦程物联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27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189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浔泰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相关事宜。

2022 年 9 月 24 日，无锡泽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南浔泰康转让所持坦程物联股份相关事宜。出售方李功章、李亮、严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坦程物联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坦程物联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坦程物联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提供的调查表，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拟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	10,674,400	6,002,500	4,671,900	-
2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5,774,600	-	-	-	-
3	李亮	1,050,000	5.8011	-	1,050,000	787,500	262,500	-
4	严涛	600,000	3.3149	-	600,000	450,000	150,000	-
	合计	18,099,000	99.9945	5,774,600	12,324,400	7,240,000	5,084,400	-

本次收购前，南浔泰康向坦程物联提供借款，李功章、李亮、严涛以其持有坦程物联的合计 7,240,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南浔泰康。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南浔泰康分别与李功章、李亮、严涛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李亮、严涛拟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 4,671,900 股、262,500 股、15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质押和限售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坦程物联的临时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 9 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

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14 日，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李亮、严涛分别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李亮、严涛以其持有坦程物联合计 7,240,000 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南浔泰康。

2、2022 年 9 月 20 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坦程物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偿还该笔其中 100 万元借款。

3、2022 年 11 月 8 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坦程物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坦程物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章。根据坦程物联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李功章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坦程物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坦程物联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坦程物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坦程物联聘请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

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